

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月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关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过程合法、合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